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08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| | 一年級 | | 二年級 | |
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專業課程 | 必修 | 應修學分數18 | GDE1109  應用語言學3/3  GDE1102  研究方法3/3 | GDE1104  統計與評量3/3 | GDE1105  論文/6  **永久課號**  **學術寫作3/3** | GDE1105  論文/6 |
| 選修 | 應修學分數21 | GDE1603  外語習得3/3  GDE1640  外語教學方法論3/3 | GDE1620  社會語言學3/3  GDE1621  語言心理學3/3  GDE1636  語言學習與科技3/3  GDE1642  學術簡報技巧3/3 | GDE1111 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與實習3/3  GDE2606  外語學習評量及測驗3/3 | GDE2633  應用語言學專題研究3/3  **言談分析3/3**  **GDE2638**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39學分。

二、必修**18**學分，選修**21**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|  |
| --- |
| 1.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9學分(含論文)。 2.專業課程必修**18**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**18**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3學分。 3.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：  (1)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4門(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)。  (2)應修課程包括**4**門必修課程：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統計與評量」、**「學術寫作」**，及**7**門選修課程。其中至少**6**門選修課須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，可自由至口筆譯碩士班或其他系所之碩士班選修課程，至多3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  (3)碩士班學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「語言學概論」相關課程者，須在研一上學期至本系大學部修習「語言學概論I」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)。  (4)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、師資情形而定。  (5)碩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電腦 TOEFL、IELTS 、全民英檢或TOEIC測驗。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，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，方可提交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、申請學位考試：   1. 電腦TOEFL測驗 (IBT) **75**分(含)以上。 2. IELTS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 3.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 4. TOEIC測驗**800**分(含)以上。 5. 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，經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會議通過後，方符合免繳交上述測驗成績證明。   (6)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，未能通過者**須至大學部修讀修讀「進階英文寫作I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II」。**  (7)本校國際學生修習華語之規定：研究所學生須修滿大學部4學分華語課程，惟研究所學生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。 |
|
|
|
|
|
|